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106年度申請退休意願調查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助理員

發佈於：2016-06-15 09:40:37

為預估編列106年公教員工退休人數及所需退撫預算，敬請有意願於106年退休之同仁於105年6月20日(週一)中午前向人事室登記(務請審慎考量後再辦理登記)。有關自願退休條件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職滿25年，年滿55歲自願退休。
- 二、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及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略以，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。
- 三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4條規定，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惟兼顧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申請退休生效日請儘量以106年8月1日為原則。